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一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 纪律与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3
3. 审查程序	2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3
5. 审查结果	23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已由察布查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察发改字[2026]75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
2. 工程规模：提升改造乡村道路 824.67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 20km/h，1 线路面宽度为 8 米，20 线路面宽度为 3 米；其中翻建道路 5671 平方米，翻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4cm 厚 (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8cm 全深式冷再生基层；扩建及新建道路 412.01 平方米，扩建和新建机动车道采用：4cm 厚 (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6cm 4.5%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铺设人行道 12161.6 平方米，两侧人行道路宽度为 2 米~5.3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6cm 厚彩色砼人行道砖，3cm 厚干铺细砂，10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2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新建路界石 7895.33 米。（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6540222604080 0406002001	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标段）	本标段建设内容：提升改造乡村道路 824.67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 20km/h，1 线路面宽度为 8 米，20 线路面宽度为 3 米；其中翻建道路 5671 平方米，翻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4cm 厚 (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8cm 全深式	120

		<p>冷再生基层;扩建及新建道路 412.01 平方米, 扩建和新建机动车道采用:4cm 厚 (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6cm 4.5%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铺设人行道 12161.6 平方米, 两侧人行道路宽度为 2 米~5.3 米, 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6cm 厚彩色砼人行道砖, 3cm 厚干铺细砂, 10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 2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新建路界石 7895.33 米。(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包工包料。</p>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它要求: (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3)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 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

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6.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投标人申请资料中关于资格预审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

7.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0时30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四楼）。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10时00分至2026年4月21日19时30分。

2. 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价格：无（免费下载）

七、其他说明

1. 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

2. 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

3. 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1. 潜在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受理单位：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联系人：郭莹尹，联系电话：13029653228；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梦，联系电话：18116999102。

九、监督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999-3622204；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jyl.gov.cn/>）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察布查尔县良种繁育场 代理地址：伊宁市金茂新天地 B 座 16 楼

招标人邮编：835300 代理邮编：835000

招标人联系人：郭莹尹 代理联系人：李梦

招标人联系电话：13029653228 代理联系电话：18116999102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 地址：察布查尔县良种繁育场 联系人：郭莹尹 电话：13029653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金茂新天地 B 座 16 楼 联系人：李梦 电话：18116999102
1.1.4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标段）
1.1.6	项目编号及标段编号	项目编号：65402226040800406002 标段编号：65402226040800406002001
1.1.7	标段建设规模	提升改造乡村道路 824.67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 20km/h，1 线路面宽度为 8 米，20 线路面宽度为 3 米；其中翻建道路 5671 平方米，翻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4cm 厚 (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8cm 全深式冷再生基层；扩建及新建道路 412.01 平方米，扩建和新建机动车道采用：4cm 厚 (AC-13F)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6cm 4.5%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铺设人行道 12161.6 平方米，两侧人行道路宽度为 2 米~5.3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6cm 厚彩色砼人行道砖，3cm 厚干铺细砂，10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20cm 厚天然砂砾底基层；新建路界石 7895.33 米。（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8	建设地点	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
1.2.1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比例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约 95.65% 和地方配套资金约 4.3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包工包料。
1.3.2	计划工期	<p>总工期：12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月/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月/日（计划开竣工日期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须随申请文件一并递交本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提供近 3 年（指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报表及附件需清晰完整、无缺失涂改。（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组成要件与上述近三年企业要求一致；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证明）</p> <p>备注：所有提交的财务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资料缺失、审计报告无效等情况，招标人及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p> <p>业绩要求：本项目对业绩不作要求。</p> <p>信誉要求：（1）①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且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中不良行为的、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p>

	<p>主体单位公章。④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须查询：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⑤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书面承诺：近三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形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2）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3）投标人需确保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须提供完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并且附无欠税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4）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须提供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负责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若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基础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p>
--	--

	<p>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下载打印并逐页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p> <p>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设云截图，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且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p> <p>其它要求：1.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承诺中标后提供并满足）2.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提供人员班组成员组成表、建设云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相关岗位证书，且提供其他班组成员在本单位 2026 年 0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其他班组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施工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造价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并做出项目班组成员不随意更换及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标人需自行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4.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 70%当地农民工，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1 年（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p>
--	--

		<p>注: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外，其他人员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4、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p> <p>5、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p>6、若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近1年（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由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本次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被委托人近1年（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备注：此项单独手持提供）</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0:30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6日10:30
2.3.2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6日10:30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对业绩不作要求。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①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②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章。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④投标人所加盖的单位公章应与其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鲜章，并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电子版申请文件应为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后正本</p>

		的完整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与纸质正本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响应，按无效处理。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贰个 U 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2026 年 04 月日 10 时 30 分（申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不分组。
8.4	异议与投诉	1、异议受理机构名称： <u>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传真）： <u>18116999102</u> 异议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u>623353279@qq.com</u>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 <u>伊宁市金茂新天地 B 座 16 楼 1605 室</u> 2、投诉受理机构名称： <u>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传真）： <u>0999-3622204</u> 投诉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u>____/____</u>

		投诉受理机构通讯地址： <u>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u>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数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限数量制
	其他说明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须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否则视为该证明材料未提供。</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以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为准。</p> <p>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p>4、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p> <p>5、申请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人开标当日在开标前向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p> <p>6、申请有效期：约定的自申请通过之日起30天内有效。</p> <p>7、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联合体牵头人章。</p> <p>注：1. 如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如申请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及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自治区区外企业不具有“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查阅资格预审文件

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电子版文件的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电子版申请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或扫描鲜红印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得添加水印，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0、信誉情况
- 11、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扫描件指加盖印签后的复印件。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章。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电子版”封套、“原件”封套，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封套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且在密封处交替加盖申请人章及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封套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封套要求，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前附表 4.2.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异议与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异议和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 程 名 称	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 标 人	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 请 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要求。
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近1年（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被授权委托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被委托人近1年（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须随申请文件一并递交本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提供近3年（指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报表及附件需清晰完整、无缺失涂改。（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组成要件与上述近三年企业要求一致；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证明）</p> <p>备注：所有提交的财务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资料缺失、审计报告无效等情况，招标人及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p> <p>4. 业绩要求：本项目对业绩不作要求。</p> <p>5. 信誉要求：（1）①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且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中不良行为的、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须查询：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⑤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书面承诺：近三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县</p>
-------	---------	---

	<p>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形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2) 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3) 投标人需确保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须提供完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并且附无欠税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4) 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须提供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负责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若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基础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下载打印并逐页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p> <p>6.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设云截图，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且不随意更换项</p>
--	---

		<p>目经理及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格式自拟)。</p> <p>7. 其它要求: 1.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 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 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 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承诺中标后提供并满足)</p> <p>2.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 提供人员班组成员表、建设云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相关岗位证书, 且提供其他班组成员在本单位 2026 年 0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其他班组成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 注: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施工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 质量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 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 造价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并做出项目班组成员不随意更换及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 70% 当地农民工,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格式自拟)。</p> <p>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1 年(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证件资料如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二维码的可携带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余均须带原件查验缺一不可, 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 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以上原件除第一项无需密封, 其余 2-7 项需统一密封提交。)</p>
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3.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 审查结果

5.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

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刊：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中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中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中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中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

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门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

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其他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5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承诺中标后提供并满足）				
4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设云截图，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且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对业绩不作要求。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须随申请文件一并递交本单				

			<p>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提供近3年（指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报表及附件需清晰完整、无缺失涂改。（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组成要件与上述近三年企业要求一致；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证明）</p> <p>备注：所有提交的财务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资料缺失、审计报告无效等情况，招标人及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p>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1)①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且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中不良行为的、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须查询：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⑤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书面承诺：近三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p>				

		<p>制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形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2）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3）投标人需确保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须提供完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并且附无欠税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4）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须提供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负责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若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基础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下载打印并逐页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p>			
--	--	---	--	--	--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承诺中标后提供并满足）</p> <p>2.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提供人员班组组成表、建设云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相关岗位证书，且提供其他班组成员在本单位 2026 年 0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其他班组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施工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造价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并做出项目班组成员不随意更换及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标人需自行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 70% 当地农民工，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p> <p>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1 年（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p>				
9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人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自治区区外企业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经理及项目其他班组成员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8	财产状态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在_____（申请截止时间）_____前不得开封。

年 月 日

目 录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0、信誉情况
- 11、其他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申请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须随申请文件一并递交本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提供近 3 年（指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报表及附件需清晰完整、无缺失涂改。（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组成要件与上述近三年企业要求一致；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证明）

备注：所有提交的财务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资料缺失、审计报告无效等情况，招标人及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建造师（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量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员								
• • •								

注：本工程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8.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在相关网站查询的完整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网页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且网页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相关信息，以上业绩资料必须齐全，否则按照无效业绩处理（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本项目对业绩不作要求）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证书及等级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10. 信誉情况

(1) ①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且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中不良行为的、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④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须查询：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⑤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书面承诺：近三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项目的情形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2）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3）投标人需确保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须提供完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并且附无欠税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4）投标人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须提供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负责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若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基础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须体现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信誉要求中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上述网站中下载打印并逐页加盖查询主体单位公章。

11.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本招标项目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已由察布查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察发改字[2026]75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地方国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良种繁育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工程规模：提升改造乡村道路824.67米，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20km/h，1线路面宽度为8米，20线路面宽度为3米；其中翻建道路5671平方米，翻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4cm厚(AC-13F)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8cm全深式冷再生基层；扩建及新建道路412.01平方米，扩建和新建机动车道采用：4cm厚(AC-13F)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6cm4.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厚天然砂砾底基层。铺设人行道12161.6平方米，两侧人行道路宽度为2米~5.3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6cm厚彩色砼人行道砖，3cm厚干铺细砂，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20cm厚天然砂砾底基层；新建路界石7895.33米。（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建设条件

本招标项目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已由察布查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察发改字[2026]75号批准建设。本标段建设内容：提升改造乡村道路824.67米，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20km/h，1线路面宽度为8米，20线路面宽度为3米；其中翻建道路5671平方米，翻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4cm厚(AC-13F)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8cm全深式冷再生基层；扩建及新建道路412.01平方米，扩建和新建机动车道采用：4cm厚(AC-13F)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16cm4.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厚天然砂砾底基层。铺设人行道12161.6平方米，两侧人行道路宽度为2米~5.3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6cm厚彩色砼人行道砖，3cm厚干铺细砂，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20cm厚天然砂砾底基层；新建路界石7895.33米。（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建设要求：**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计划开竣工日期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六、**验收标准：**本项目察布查尔县良繁场农二连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验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执行，坚持材质合格、安装规范、运行稳定、外观整

洁、功能完善的原则，各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后，方可认定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